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

民國 102 年 9 月份 於幹部會議 初訂
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 於期初大會 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系學會】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如下:

- 一、 提供學術研究，充實課外活動，促進同學感情。
- 二、 加強師生聯繫，溝通同學感情，促進同學合作。
- 三、 增進本系與學校各系間的互動，共同推動學校活動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社團辦公室。

第四條 本會主要會務包括:

- 一、 促進建教合作。
- 二、 舉辦各項活動(包括學術性、康樂性、服務性、體育性)。
- 三、 出版本會刊物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五條 凡本校本系所學生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，會員享有應有之權利義務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如經本校退學、開除、轉系、或經會員大會開除會籍者，其會員資格自動取消。

第七條 辦理休學之會員暫停其會員資格，待其復學後，自動恢復其資格。

第八條 已畢業之會員即為當然會友，其當然會員資格自動停止。

第九條 會員有行為不檢而致損及會譽，其行為經會員大會查證屬實者，得開除其會籍。

第十條 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，由會員提議，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，及

出席之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，得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第十一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：

- 一、 參與會員大會，行使選舉、罷免、糾舉、彈劾諸權。
- 二、 優先參加本會所辦之活動。
- 三、 在會員大會有發言、提案、表決及提交復議之權。
- 四、 本會各項設備之使用權。
- 五、 召開會員大會之請求權。
- 六、 經本會同意，得以本會名義參加各類訓練及研習活動。
- 七、 本章程所定之其他權利。

第十二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：

- 一、 遵守會章，服從決議。
- 二、 繳納會費。

第三章 組織和職權

第十三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

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 選舉會長。
- 二、 罷免會長。
- 三、 修訂章程。
- 四、 監督會務。
- 五、 議決各項重大議案。
- 六、 審核會務計劃與執行成果。

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對一般決議，應有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通過成立。重要議案(重定章程、罷免會長等)之議決，需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。且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成立。

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列兩種：

- 一、 定期會員大會：每學期期初及期末，由會長負責各召開乙次，並於第二學期會員大會改選會長。
- 二、 臨時會員大會：由幹部決議或由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聯署後，或其他緊急事件得以召開，並在兩周內由會長召開臨時大會。

第十七條 會員之表決權採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之投票方式。

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，配合會長改選，由各班普選產生，每班一名，唯不得由幹部會成員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以為學會會員間溝通管道。遇出缺則由班級補選選之。監委會由監委組成，設主席與秘書各一人，由監委互選產生，主席負責召開監委會。

第四章 幹部

第十九條 本會下設幹部會議，為最高行政機構，其組織、職權如下：

一、 會長：

- (一)設一名，任期一年，為本會之代表。
- (二)對內負責本會會務之決策與執行；對外代表本會，參與系務會議及相關校級為議，並為會員大會之總召。
- (三)委任內閣人員。
- (四)須於期初會員大會，提出本學期之年度計畫；於期末會員大會，提出本學期之結案成果報告。

二、 副會長：設一名，協助會長處理會務。會長因故不克參加會議，執行職務時，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。

三、 秘書組：設二名，社團評鑑之總召，負責文書紀錄、文件保管、蒐集活動資料、，並於會員大會中解釋章程。

四、 美工組：設二名，負責海報製作、活動之紙本宣傳。

五、 活動組：設二名，負責活動的企劃及執行。

六、 總務組：設一名，負責預算、決算、出納、財務保管。且於期末會員大會公佈收支明細表，亦可於學期期間視需求彈性公佈之。

七、 公關組：設二名，對內負責系上活動之宣傳與人數統計，整理保存檔案及教師邀請卡等發送、製作。對外則負責外系、外校及有關單位之聯繫合作且負責對外通告之發送等事宜。

八、 網路組：負責本會網站維護、網路宣傳、影片拍攝剪輯等事宜。

九、 庶務組:康樂性活動總召，負責本會社辦管理及本會器材之維護。
以上各組，各組組長與副會長總稱內閣人員。

第二十條 幹部會議若有議案須提交會員大會表決之。

第二十一條 幹部會議要內閣人員出席之五分之三始得成立。

第二十二條 凡本會幹部會人員皆有服務會員、參加會議、報告會務、廣納各方意見並適時解惑、執行決議、接受上級指導及完成分配工作的義務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幹部遇左列情形則應立即卸任:

- 一、 任期屆滿。
- 二、 喪失會員資格。

第四章 選舉

第二十四條 會長改選辦法:

- (一) 資格:為本系大三學生，曾任前屆系學會幹部或具有服務熱忱之會員。
- (二) 門檻:經會員大會五分之二以上出席選舉並獲相對多數之得票數者任之。
- (三) 若學校舉辦多合一選舉活動，則依照其辦法統一選舉。

第二十五條 會長罷免辦法:

會長之罷免，需達三分之一以上之在學團員連署，方得召開團員大會，且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在學團員出席。並達當次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團員之同意，罷免案方得通過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二十六條 經費來源:

- 一、 會費:會員於大一開學後繳交會費，入會會費為三千元整，含砂T及系外套之費用。
- 二、 學校補助:依本校有關規定申請補助。

第六章 會議

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議分會員大會、幹部會議、監委會及各項活動會議。

會議出席人員為其所有組成人員。

第二十八條 幹部會議由會長不定期召開，或由會長指定之幹部召開。

第二十九條 會議之召開應於集會前發出通告，並載明會議目的及討論之事項。但緊急臨時會不受上述限制。

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因特殊因素而無法做出裁決時，可由幹部會投票並得過半數同意。